

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

CNAT

培训机构认可文件汇编

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

CNAT

培训教师管理规则

第 1 版

文件编号: CNAT-205

发布日期: 2002 年 07 月 26 日

16183/811

培训教师管理规则

1 目的

为规范审核员培训教师的管理,从而保证课程培训质量和有效性,依据认监委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则。

2 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 CNAT 认可的培训机构在境内举办课程授课教师的管理。

3 引用文件

CNAT 培训机构准则

CNAT 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评审准则

CNAT 培训课程准则

4 职责

CNAT 依据本规则实施教师资格的批准和监督。

5 教师资格

5.1 申请人条件

- 1) 具有 CNAT 注册的高级审核员至少 12 个月以上;
- 2)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;
- 3) CNAT 承认的教师技能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实习教师资格证书;
- 4) 教师资格应与其注册的 CNAT 高级审核员注册类别相一致;
- 5) 培训机构按照机构准则第 2.5.2 要求正式聘用。

5.2 审定批准

符合上述条件,填写《CNAT 教师资格申请表》,由 CNAT 审查批准后颁发相应教师资格证书。

5.3 资格保持和处置

5.3.1 培训教师每年至少完成 1 次与其教师资格相应的培训课程授课,每年 12

月份教师应填写《审核员培训教师授课经历表》,并加盖培训机构印章,报送 CNAT 培训认可处;

5.3.2 每年一季度,CNAT 将公布教师资格保持名录;

5.3.3 出现下列情况,经查实将暂停审核员培训教师资格:

- 1) 不按照 CNAT 批准的审核员培训课程授课,不遵守培训机构管理程序;
- 2) 违反 CNAT 审核员培训课程批准准则的有关规定;
- 3) 出现学员重大投诉,经查实确实负有责任;
- 4) 不能满足 5.3.1 资格保持要求。

5.3.4 培训教师应在资格暂停后 3 个月内对以上情况作出相应纠正, 经聘任培训机构确认, 报请 CNAT 恢复审核员培训教师资格。

5.3.5 出现下列情况,将取消审核员培训教师资格:

- 1) 失去 CNAT 高级审核员注册资格;
- 2) 经查实违反 CNAT 审核员行为准则;
- 3) 被暂停资格后没有实施有效的纠正。

6 表格

CNAT-R202-1 CNAT 教师资格审批表

CNAT-R203-1 CNAT 培训教师授课经历表。

工本费：50元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crtom.com